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備位被告 平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易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廷傑因111年度勞訴字第17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柒萬零壹佰捌拾壹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玖仟肆佰貳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思穎